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6.47万份,行权起止日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72.20万股的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698.80万份调整为696.4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共有15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2022年9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13.45元/股。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2年9月30日暂无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行权股份,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6)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涉及激励对象52人。其中,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9.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96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50元/股,调整后为21.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339,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17,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62%,行权价格为13.2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22,25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4%,行权价格为11.315元。同时,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47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涉及激励对象19人。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7,300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8,500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5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9,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8%,行权价格为13.0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12,0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2%,行权价格为11.115元。同时,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1.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52,300元(523张),转股数量为2,46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592,900元(7,375,929张)。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8,749	0.03%		168,749	0.03%
高管锁定股	146,249	0.03%		146,249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00	0.00%		22,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148,100	99.97%	2,460	514,150,560	99.97%
三、总股本	514,316,849	100.00%	2,460	514,319,30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华,证券代码:002022)于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核实情况

1、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致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复函》:

(1)、你公司涉及的重大仲裁事项已经进行了披露;

(2)、你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3)、除此上述事项之外,我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针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未发现涉及科华生物的需要我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昱景同益合计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38.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和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各自向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和解谈判阶段性进展的汇报(三)及再次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同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签发(2022)沪贸仲字第19241号文,仲裁庭决定同意再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

3、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对于公司提起的股东知情权之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尚未对本案作出裁判。

此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和投资者对上述仲裁、诉讼事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予了关注,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5,539,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72,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6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8,1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分别有5,000元“鹰19转债”和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鹰19转债”转股数为1,585股,“山鹰转债”转股数为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8,1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1,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177,365	1,585	4,616,178,950
总股本	4,616,177,365	1,585	4,616,178,9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鹰19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2-063)。

二、“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2年10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15元/股)的80%,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9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2年9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9月销量	55.33万吨	1.86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0.22%	4.53%
9月均价	3,553.23元/吨	3.53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1.22%	-5.20%
1至9月销量	426.13万吨	16.06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66%	9.26%
1至9月均价	3,877.02元/吨	3.90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47%	10.10%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2年9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0,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99.96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0,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7月1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4,002	310	401,814,3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2,000		7,272,000
合计	409,086,002	310	409,086,312

注1: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大丰转债转股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增加31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如下:

1、基金管理人全称: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登记编号:P1074048

3、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5MABNPC5J4T

4、登记时间:2022年9月29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880室

6、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7、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细登记信息请查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相关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近日,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开源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国盛证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盛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开源证券承接。开源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卞鸣飞先生、潘田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盛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0月11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1,374.576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刚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荐代表人卞鸣飞先生简历

卞鸣飞先生,南京大学本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光力科技及金现代创业板项目的改制、申报、发行等工作。

三、保荐代表人潘田永先生简历

潘田永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科华控股、康旗股份、广东中迅、新蓝天等多个项目的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工作。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5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医院获准开展常规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西安高新医院试运行常规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的批复》(陕卫妇幼函[2022] 492 号),现将有关